

Z 每周时评

以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认识和把握中国经济形势

本报特邀评论员 张连起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将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优势、工业门类齐全的配套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这为我们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提供了充足底气、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足世界产业变革、科技革命与我国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契合点，我国正处于结构转型的关键期，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但看到，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将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在深入实施，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正在融合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将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持续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同时，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优势、工业门类齐全的配套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这为我们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提供了充足底气、奠定了坚实基础。

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系列重大项目正在全面落地见效；同时，我们有充足的政策空间和丰富的政策储备，精准调控、逆周期调节等工具不断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不断增强，宏观政策系统集、精准发力，将有力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当前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但遇到的困难是发展中的问题，是转型中的烦恼，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克服的。这正是全面辩证长远看待当前经济形势的方法论。

债务合理扩张有利于经济发展。债务本身是中性的，要用辩证和发展的眼光看待政

府债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一方面，债务能够增强财政政策灵活性，提升经济逆周期调节能力。当前，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要求财政承担更繁重的任务、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除了基本政府职能支出之外，刚性支出还包括社保、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民生类支出和基建、科技等经济建设类支出。尤其是在经济下行期，税收收入通常会随经济增长放缓而下降，政府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税收政策来应对经济变化的空间有限。此时，债务能够充实财政资源，在保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的基础上，通过公共投资、消费补贴、社会福利支出等方式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确保政府能够根据经济形势灵活调整财政政策。

另一方面，债务能够有效激发社会投资与消费，促进经济增长。适当举债对经济有益。当有效需求不足是制约经济发展的核心矛盾时，债务能够为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社会福利保障、促进消费等，扩大有效需求、带动就业，进而推动经济回升。

我国政府还有较大举债空间。只要不是长期过度举债，债务本身不是问题，关键取决于能否用于生产性目的并形成有效资产，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出足够多的收益来还本付息。债务空间上限没有一个固定值，其规模需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率、资产规模、综合财力、财政支出结构、债务成本、债务期限结构、利率环境、通货膨胀率等经济、财政和市场因素。债务规模不可能无限扩张，人们经常用负债率、债务率、债务付息率、偿债率等指标来衡量债

务空间的临界点。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政府举债空间大，风险可控。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不同于欧美国家赤字“消耗性”特征，即其赤字主要用于行政消耗、应对选举、回应公众福利诉求以及刺激消费需求，我国债务具有“建设性”和“生产性”特质，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信心和动力支撑。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近期一系列逆周期调节的增量政策组合聚焦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各类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快速累积，特别是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聚焦完善涉企法律体系。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将从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正在修订的招标投标法，着力破解地方保护，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正在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快清理进度，破除妨碍企业公平竞争的制度壁垒。

聚焦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固守底线是确保公平公正执法的基础，也是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的基石。“两个不能”是底线，即不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不能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要让底线成为“带电高压线”，以此形成有力震慑，促使全体执法人员进一步增强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防范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越界捕捞式”执法。

聚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稳经济的关键是稳企业，帮扶企业就是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积蓄力量。营商环境之优，其硬核在于服务之优。要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用心用力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开门立法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着力激励民营企业提振信心、把握重心、干字当头，凝聚“想在一起”的共识，激发“干在一起”的动力，不断推动以高水平法治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足。近期，党中央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这些增量政策坚持长短结合，强化协同创新，强调统筹协调和系统集成，既重视发力解决当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重视解决经济中长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一方面要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度效，另一方面应结合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研究储备一批提振信心、改善预期、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政策举措，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推出，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政府在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以及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钟茂初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对经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部署。《决定》提出，“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就要求既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有效性，还要提高政府行为和公共服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有效性和质量，消除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各类资源要素畅通流动的种种制度性障碍，降低各种制度性交易成本。

政府在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以及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为经营主体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和发展信心；为经济增长消除要素扩张、要素效率提升的瓶颈，扫除新质生产要素涌现的障碍；降低经营主体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承受的各种交易成本；为主体实现规模经济、范围经济、聚集经济效应创造条件；高效能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通过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使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走向平衡与协调。

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政策调整的可预期性。政策的可预期性直接影响着经营主体的信心，信心又关联着经营主体的经济行为，所有经营主体的行为加总决定了市场景气走向。各级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是追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共同目标的协同者，政策的可预期性可以减少经营主体因政策调整难以预期带来的投资经营决策风险。

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协同。《决定》提出，“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就是强调各部门的政策协同性。只有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取向一致，相关经营主体在政策把握上才能做到心里有底，避免其从规避风险角度，把最不利于投资经营的政策作为未来预期的主要依据。同时，也会促使更多有效的营商政策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基建、新基建的决策，应基于符合发展实际态势的客观判断来作出，基础设施的供给应与相关产业的使用需求及其增长趋势基本吻合。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还应遵循市场经济原则，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更多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合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方向支持政策、产业技术创新激励政策宜实事求是，基于众多相关经营主体的共识来确定。也就是说，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之前，应充分进行调研和协商，广泛听取经营主体的意见和需求，形成共识。在推动某些产业的规模扩张、产业集群范围扩张和产业聚集方面，也应遵循这一原则。

政府部门发挥好引导作用。政府在经济转型方面的作用，不仅体现在指令或计划方面，还通过市场方式产生引领和示范影响。如《决定》中提出的“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科技创新、“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绿色低碳发展、“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等，就是从政府消费、政府投资等角度，通过市场手段对结构转型产生示范性影响，从而支持和鼓励创新，释放社会活力。

（作者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Z 精准建言

坚决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源头屏障

刘同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今年9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青海作为黄河源头区及干流区，其境内流域面积达15.31万平方公里，干流长度1694公里，占黄河总长的31%，多年平均出境水量占黄河总流量的49.4%。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水情特殊，责任重大。青海人民始终牢记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三江源头”“中华水塔”的重大要求，重大嘱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黄河流域系统性着眼，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的守护人，坚定不移打造国家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积极展现源头责任，干流担当，举全省之力维护好母亲河健康，确保了一河清水向东流。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战略任务。作为源头省份，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融会贯通理解，一体推进落实，促进源头生态保护上新台阶、绿色转型有新进展、高质量发展有新成效、人民群众生活有新改善，走出了一条符合本地实际、富有地域特色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路。

扛牢政治责任，践行“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推动

黄河青海流域及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上来，以更高站位、更坚决决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作为青海生态报国的重要目标，站位全局、知责尽责，保持定力、主动作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为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突出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牢固树立全流域共建共治理念，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实施好黄河源头冰川雪山冻土系统保护、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黑土滩治理，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加强黄河干支流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树牢底线思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以及水污染综合治理，系统谋划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构建全流域水监测智能化网络体系，提升水文要素在线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细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推进城乡节水改造，提升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引大济湟工程投产达效，加快南水北调西线一期工程、引黄济宁、引通济柴、三滩引水等项目前期筹划，构建以供水、灌溉、防洪、生态等功能为主的水网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流域内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牢牢把高质量

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不断改进资源配置，强化产业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含绿量”。主动融入服务全国大局，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产业“四地”为牵引，有效集聚资源要素，努力构建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守护黄河青海流域秀美安澜。进一步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黄河保护法配套法规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探索区域协同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适时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健全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推广应用“科技哨兵+精准执法”智慧监管模式，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丰富执法形式，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及时发现、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力。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Z 微评

新闻事件：当前正值秋粮集中上市阶段。近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部分粮食主产区（区）秋粮收购工作调度推进会议，推进秋粮收购政策落实落地。会议指出，推广使用预约收购，维护好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让售粮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放心粮”。

点评：在粮食收购季，保持粮食流通市场的良好秩序是重中之重。要坚决杜绝坑农害农行为，维护好种粮农民的合法权益。

新闻事件：记者从2024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全国省市县各层级累计签订劳务协作协议2000多份，培育劳务品牌2300多个，为实现农民就业增收、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大会展示的251个劳务品牌中，有61个来自脱贫地区，带动了266.2万农村群众务工就业。此外，本次大会还汇集了机器人制造、智能互联网、航空等领域相关的劳务品牌。

点评：从传统行业到新兴行业，劳务品牌覆盖广泛，展现其在带动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新闻事件：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教育部近日印发了《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聚焦校园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点评：食品安全无小事。对于校园餐饮，应明确机制，从供应、管理、监督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专人负责、定期抽查，真正把流程规定落到实处，让青少年吃出健康。

新闻事件：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纪委办公厅通报，成都金牛区投资12.16亿元建设建筑面积8.22万平方米的对外交流中心项目，使用若干高档材料进行豪华装修；太原清徐县违规将县政府综合办公楼翻修的某些项目打包到县城水系生态治理及城市停车场惠民工程中，实际形成支出1193万元。

点评：此次曝光的事件，暴露了一些地方政府纪律规矩意识薄弱，大搞“面子工程”和移花接木，置中央精神于不顾，为基层增添负担。各级政府需下大力气整治，防止此类行为滋生。

新闻事件：近日，《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发布。报告显示，全国已建成近万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在近万家已建成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中，已培育421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90%以上的示范工厂得到应用。

点评：人工智能与传统制造业融合的速度加快，也表明主管部门应在政策方面持续发力，在产业政策的制定中形成明确的引导和激励，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的良好发展。

（本期点评：司晋丽）